



臨床心理服務

臨床心理學家 李穎芝

## 防止家暴，全賴「友里」

和諧的鄰里關係，有助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大家同住同一社區，應該守望相助，同心協力。對抗家暴，鄰舍的參與的確不可少。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 2006 年運行的「和諧社區之睦鄰關係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的鄰舍關係基本上是非常平淡，市民大都會形容他們的鄰里關係是「普普通通」。認為「關係密切」和「關係極佳」者，只有一成左右。該調查的結果亦顯示，如果遇到鄰居打罵子女或發生爭執，有近兩成被訪者(19%)表示多數不會主動關心或舉報，近四成被訪者(39%)表示要視乎情況而定，表示一定會或多數會關心甚至舉報的只三成半左右。(1) 有專門協助受虐婦女的機構指出，很多婦女遇到暴力對待後，不敢求助，原因是街坊對出現家暴的鄰居，會投以歧視、嫌棄眼光，甚至袖手旁觀。(2)

市民對鄰里間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傾向表現冷淡，這可能和一些中國人的傳統心態有關。俗語有曰：「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意思就是說，家庭中發生衝突時，「打仔」是比「離婚」更可取的處理方法。又有一句說：「嚴父棒下出孝子」，就是說「打仔」是有效的管教方式，是正確的。還有一句：「兩公婆，床頭打交床尾和」，好像認為夫婦間的暴力行為是平常事，無需小題大做。還有：「清官難審家庭事」，別人的家事，最好不要理會太多了。

這些耳熟能詳的諺語，直接認同或間接默許了家庭暴力的行為，減低了我們對這些事件的警覺性。大家千萬不要小看這些約定俗成的觀念的殺傷力。有不少研究都指出，社會文化間這類默許家庭中使用暴力的態度，是其中一個引致家暴事件發生的高危因素。(3)

這與中大 1999 年的「香港虐兒個案舉報情況」的研究結果很吻合。該研究發現，香港人傾向低估虐兒個案的嚴重性，舉報虐兒個案的意欲亦偏低。(4) 而且，港人對虐兒的認知只局限於「體罰」，忽略了「精神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等同樣是虐兒的行為。所以，到虐兒個案曝光的時候，兒童往往已經受到相當嚴重的暴力對待。

有專門研究家暴的心理學家發現，家暴的發生通常會有一個循環週期。(5) 第一個階段，是壓力累積期。這個階段中，家庭的關係會出現緊張，可能是因為一些問題發生爭執，或者會出現威嚇、侮辱、言語挑釁等的「精神虐待」或非暴力的虐待行為。當家庭的緊張關係不斷累積，去到一個爆發點，便會進入施暴期，嚴重的暴力行為便會在這個階段出現。施暴期過去後，就會進入蜜月期。緊張關係會暫時平復，施暴者或許會為自己的暴力行為感到內疚，因而對受虐的家人作出補償行為，家庭能夠享受片刻的和諧。但如果家庭關係緊張的情況再次出現，新一個家暴循環週期便會開始，如是者週而復始，家庭暴力事件便會沒完沒了。

大家不難從一些新聞中發現這個家暴循環週期。很多時，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前，家庭中都會出現爭執、關係緊張的情況。所以，除了在暴力事件發生時報警求助外，其實我們可以在壓力累積期或蜜月期的時候，引導這些受家暴困擾的家庭接受專業的協助，這能更有效地阻止暴力事件的發生。

你可能會問：受家暴困擾的家庭需要協助的話，他們自然會自己去求助，與我有何關係呢？但原來根據香港大學在 2005 年做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顯示 (6)，很多受家暴困擾的人，尤其是被嚴重虐待的受害人，都是不願求助的。很多文獻亦指出，家暴事件發生的其中一個前置條件，就是受害人都會處於孤立、社交

支援網絡薄弱的狀態。(7) 加上「家醜不出外傳」的心態，他們很多都會選擇啞忍。他們亦能會為了維護年幼子女的安全，而不敢求助，他們也可能會將暴力事件歸咎於自己，有時甚至會為施虐者的暴力行為辯護。(5)所以，他們很需要身邊的左鄰右里主動伸出援手。

那麼，作為街坊街里，我們又什麼可以做呢？第一，就是多些關心身邊人，平日多些建立鄰里間的和諧關係，聯誼一下。如果懷疑鄰居受到家暴困擾，例如發現鄰居身上有可疑的傷痕、心情低落、容易受驚，甚至聽到鄰居有爭吵的聲音，可以表達關心和慰問，而不加入個人的意見。因為受家暴困擾的人可能心情和思緒較混亂，給予意見可能會令他們更混亂。所以，第二件可以做的事，就是鼓勵他們去尋求專業協助，和給予求助的資訊。或者更方便直接的，就是到就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當值的社工求助。及早尋求專業的介入，是防止家暴重要的一環。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尋求協助，作為鄰居亦可以將懷疑受虐的個案向警方或就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報。第三，大家可以多參與一些支援家庭的義工服務。因為很多時家庭暴力的起初都是由家庭面對的問題開始的。如果有一些義工服務，可以及早讓這些問題得到解決，家庭暴力便會減少。

請大家謹記：暴力解決不了問題。大家都要主動向身邊受到暴力威脅的人伸出援手，防止家暴，全賴「友里」。

(1) Chung, T.Y., (2006). RTHK Neighbor's Relationship Survey, Hong Kong: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vailable on website: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port/RTHK\\_Neighbor/](http://hkupop.hku.hk/chinese/report/RTHK_Neighbor/)

(2) 星島日報 2008年3月8日 Available on website: <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080307/3/6g78.html>

(3) Chan, K. L.; Chiu, M.C. & Chiu, L.S. (2005). Peace at home: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the Social and Legal Measures in th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 Lau, J.T.F., Liu, J.L.Y., Yu, A. & Wong, C.K., (1999). Conceptualization, reporting and under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in Hong Ko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3(11): 1159-1174.

(5)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6) Chan, K. L., (2005).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Part One)*,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7) Heise, L.L., (1998).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grated, ecological framework,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 262-290.